

## M 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

113.02.01 版

## 一、 疫情調查

## (一) 完成時限

疑似個案經通報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且判定為確定病例時，由個案居住地所在之縣市政府衛生局依「M 痘疫調單」於個案確診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

## (二) 疫調作業

請依「M 痘疫調單」進行疫調，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臨床狀況、發病前 21 天旅遊史和接觸史、發病後至就醫隔離前的接觸史、就醫史等資訊蒐集，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高風險等級接觸者名單建立。疫調人員應採取之感染管制防護措施請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 (三) 接觸定義

自個案發病後至病患所有皮疹均結痂時，曾直接接觸感染者呼吸道分泌物、皮膚或黏膜，或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者。

## (四) 接觸者匡列處置原則

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並依接觸風險等級採行適當處置。接觸風險等級高者，可給予暴露後預防接種，處置原則將視疫情與疫苗供應現況更新。

接觸風險等級	情境描述	情境舉例	處置
高	無適當防護之長時間持續密切接觸，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皮膚黏膜與確診病患皮膚黏膜接觸。</li> <li>● 皮膚黏膜與確診病患之分泌物或痂皮接觸。</li> <li>● 皮膚黏膜與被確診病患之分泌物或皮膚病灶、痂皮汙染之物品(如衣物或床單)接觸。</li> <li>● 吸入確診病患飛沫微粒(aerosol)或乾燥分泌物之揚塵。</li> <li>● 被 M 痘個案使用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住家人。</li> <li>● 曾有任何形式性接觸之性對象。</li> <li>● 於個案執行會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之醫療措施時，與個案同一房間或相距 2 公尺內，未穿戴 N95 面罩與護目鏡/面罩之執行醫療措施人員。</li> <li>● 清掃被汙染的房間時無適當防護，可能吸入飛沫或揚塵者。</li> <li>● 實驗室操作過程中曾於無適當防護狀況下暴露於具活性的 M 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高風險接觸者提供「M 痘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事項」，主動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 21 天，並每日至「接觸者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回報。</li> <li>● 評估後給予暴露後預防接種，請儘早於暴露後 4 天內接種，以達最佳預防效果，若未出現 M 痘相關症狀，可於最後一次暴露後 14 天內接種。</li> <li>● 衛教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但建議避免近距離接觸免疫低下者、</li> </ul>

	之尖銳物品造成穿透性傷害。	病毒，或可能含有病毒之檢體者。 ● 針扎。	孕婦與孩童，以及在健康監測期間避免性行為、捐贈器官組織、母乳、血液或精液。 ● 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發燒或出疹，應協助其就醫。
非高風險	● 曾提供確診病患醫療照護，且未佩戴符合接觸情境之防護裝備（不符合高風險接觸定義）。	● 曾與病患共處同一空間(相距2公尺內)，累計超過三小時，且未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以上等級防護裝備之醫療相關人員。 ● 醫療相關人員之衣物與病患皮疹、體液或受污染之床單或敷料曾有接觸，且未穿著隔離衣者。	● 提供「M 痘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衛教事項」，衛教接觸者應自我健康監測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 21 天。 ● 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但建議避免近距離接觸免疫低下者、孕婦與孩童，以及在健康監測期間避免性行為、捐贈器官組織、母乳、血液或精液。 ● 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發燒或出疹，應協助其就醫。

註：

1. 遇特殊情境時，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協助判斷匡列。
2. 須匡列之接觸者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另於特殊情況下，可依據現場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較嚴格標準，擴大接觸者匡列範圍，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
3. 高風險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暴露後預防接種另參閱相關指引。
4. 與確診個案曾有任何形式性接觸之高風險接觸者，包括確診個案於發病前潛伏期期間之性接觸者；以及發病後之性接觸者，若未及於最後一次暴露後 14 天內接種 PEP 疫苗，可於追蹤監測期滿後，安排接種 PrEP 疫苗。
5. 請提醒接觸者如有出現發燒或出疹等疑似 M 痘症狀，應主動聯繫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協助安排至感染科就醫，就醫時應佩戴醫用口罩。